

证券代码：002047

证券简称：宝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12

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宝鹰股份”）于2018年2月5日披露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5），因公司正在筹划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宝鹰股份，股票代码：002047）自2018年2月5日开市起停牌，并于2018年2月12日、2018年2月26日、2018年3月5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7）、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8）、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1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。为推动本次事项，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、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、资产评估机构等专业中介机构，相关中介机构已积极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，审计、评估等有关工作尚未完成，交易方案仍处于商讨、论证阶段。

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：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：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宝鹰股份，证券代码：002047）将自2018年3月12日（星期一）继续停牌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持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的，并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9日